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提供通信線路技術服務之服務協議

2026 通信線路技術服務協議

於 2026 年 2 月 13 日，(i) 通信線路服務供應商（中信集團的聯繫人）與(ii)中企通信（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 2026 通信線路技術服務協議，據此，中企通信將於 2023 通信線路技術服務協議屆滿後，繼續委聘通信線路服務供應商為服務供應商，向中企通信提供通信線路技術服務，為期三(3)年，自 2026 年 2 月 19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18 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信集團間接持有通信線路服務供應商多於 30% 的全部股本權益，因此，通信線路服務供應商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 2026 通信線路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2026 通信線路技術服務協議的最高年度上限超逾 0.1%，但少於 5%，因此，2026 通信線路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 2023 年 2 月 17 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通信線路服務供應商與中企通信訂立 2023 通信線路技術服務協議，通信線路服務供應商向中企通信提供通信線路技術服務。由於 2023 通信線路技術服務協議將於 2026 年 2 月 18 日屆滿，中企通信與通信線路服務供應商訂立 2026 通信線路技術服務協議，據此，中企通信將繼續委聘通信線路服務供應商為服務供應商提供通信線路技術服務，為期三(3)年，自 2026 年 2 月 19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18 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2026 通信線路技術服務協議

日期

2026 年 2 月 13 日

訂約方

- (1) 通信線路服務供應商，中信集團的聯繫人
- (2) 中企通信，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由於 2023 通信線路技術服務協議將於 2026 年 2 月 18 日屆滿，中企通信與通信線路服務供應商於 2026 年 2 月 13 日訂立 2026 通信線路技術服務協議。據此，中企通信將繼續委聘通信線路服務供應商為服務供應商，向中企通信提供通信線路技術服務，例如租賃建立數據網絡所需的專線及機櫃，為期三(3)年，自 2026 年 2 月 19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18 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有別於 2023 通信線路技術服務協議，通信線路服務供應商不再主要依賴 SDH 技術向中企通信提供通信線路技術服務，而是根據 2026 通信線路技術服務協議，通信線路服務供應商將採用更先進的電訊技術組合進行信息傳輸，從而提供更高效及更優質的服務。

服務費及定價基礎

根據 2026 通信線路技術服務協議，通信線路服務供應商將就每次服務訂單向中企通信收取服務費，包括(i)一次性安裝費人民幣 2,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2,240 元）；及(ii)月度服務費，金額乃依據通信線路服務供應商按中企通信的業務需要所提供的通信線路位置、技術、帶寬及距離而釐定。中企通信將根據 2026 通信線路技術服務協議，向通信線路服務供應商以每月預繳形式支付服務費。

作為一般原則，通信線路服務供應商提供通信線路技術服務的價格及協議條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其條款（包括中企通信應付通信線路服務供應商的費用）對本公司而言將不遜於本集團從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取得的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列出自 2023 年 2 月 19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以及截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中企通信根據 2023 通信線路技術服務協議已付／應付予通信線路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過往金額」）：

	自 2 月 19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期間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 (百萬元)	8.0	8.9	7.8	
約相當於港幣 (百萬元)	9.0	10.0	8.7	

年度上限

自 2026 年 2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截至 2027 年及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自 202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18 日止期間，中企通信根據 2026 通信線路技術服務協議應付通信線路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將不超過下文載列之上限（「年度上限」）：

自 2 月 19 日起 至 12 月 31 日 止期間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自 1 月 1 日起 至 2 月 18 日 止期間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人民幣 (百萬元)	8.0	9.0	9.0
約相當於港幣 (百萬元)	9.0	10.1	10.1

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i) 過往金額；及
- (ii) 估計中企通信應付通信線路服務供應商的基本服務月費而釐定，當中已考慮因中企通信因潛在業務擴展而對通信線路技術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而釐定。預期中企通信最終客戶對上述服務的數量及帶寬需求，受各式各樣新興科技及應用程式所帶動均有所提升。

訂立 2026 通信線路技術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訂立 2026 通信線路技術服務協議可確保公司有一個可靠的供應來源，透過通信線路服務供應商提供通信線路技術服務予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並使本集團的電信服務供應商更多元化。

概無董事於 2026 通信線路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本公司董事會就審批 2026 通信線路技術服務協議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6 通信線路技術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 2026 通信線路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信集團間接持有通信線路服務供應商多於 30%的全部股本權益，因此，通信線路服務供應商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 2026 通信線路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2026 通信線路技術服務協議的最高年度上限超逾 0.1%，但少於 5%，因此，2026 通信線路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 2026 通信線路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遵循 2026 通信線路技術服務協議的定價基礎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進行：

- (i) 有關中企通信就通信線路技術服務應付通信線路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中企通信的工程部將定期向至少兩家於類似地點以相近技術、帶寬及距離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作出查詢或取得報價從而作出比較，以釐定中企通信向通信線路服務供應商應付的服務費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且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
- (ii) 中企通信的財務部將監察及確保 2026 通信線路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照 2026 通信線路技術服務協議的條款進行，且不超逾年度上限；
- (iii)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成效；及
- (iv)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委任外聘核數師就 2026 通信線路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有關交易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於 1997 年在香港成立，並於 2007 年 4 月 3 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作為亞太最大的國際電訊樞紐之一，為全球運營商客戶提供全面的國際電信服務，並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Acclivis Technologies and Solutions Pte. Ltd.，在東南亞提供 ICT 服務。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為跨國企業客戶和商業客戶提供一站式信息及通訊解決方案。CPC 是亞太區跨國企業及商業客戶最可信賴的主要合作夥伴之一，同時透過其附屬公司中企通信，為中國內地大型跨國企業及商業客戶提供全方位 ICT 服務。

本集團持有澳門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澳門電訊」）99%權益。澳門電訊是澳門主要的綜合電訊服務供應商之一，亦是澳門唯一提供全面電訊服務的供應商，長久以來一直為澳門居民、政府及企業提供優質的電訊及 ICT 服務，對澳門的持續發展舉足輕重。

中企通信

中企通信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中信集團分別間接持有中企通信49%及 45.09%權益。

中企通信為中國具有領先地位的虛擬專用網絡服務供應商之一，持有由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授予的全國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營運牌照，可在全中國提供本地虛擬專用網絡服務。中企通信於 2000 年創立，在北京設立總部，並自此於中國建立了廣泛的網絡。

通信線路服務供應商

根據本公司從公眾查冊記錄獲得的資料，除中信集團外，通信線路服務供應商的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朱一航、朱偉航及劉惠英，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通信線路服務供應商主要於廣東省提供通訊網絡及系統服務。

中信集團

中信集團為中企通信、通信線路服務供應商及本公司各自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一家隸屬於中國財政部的國有企業。自 1979 年成立以來，中信集團一直是中國經濟改革的先鋒，致力投資於具有長期回報潛力且符合國家發展戰略的領域。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 通信線路技術服務協議」	指 通信線路服務供應商與中企通信於 2023 年 2 月 17 日就通信線路服務供應商向中企通信提供通信線路技術服務而訂立的服務協議，為期三(3)年，自 2023 年 2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8 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2026 通信線路技術服務協議」	指 通信線路服務供應商與中企通信於 2026 年 2 月 13 日就通信線路服務供應商向中企通信提供通信線路技術服務而訂立的服務協議，為期三(3)年，自 2026 年 2 月 19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18 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聯繫人」； 「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百分比率」；及 「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2026 通信線路技術服務協議—年度上限」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企通信」	指 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中信集團的聯繫人；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中企通信、通信線路服務供應商及本公司各自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883）；
「CPC」	指 具有本公告「有關交易訂約方的資料一本集團」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澳門電訊」	指 具有本公告「有關交易訂約方的資料一本集團」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過往金額」	指 具有本公告「2026 通信線路技術服務協議—過往交易金額」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T」	指 信息和通信技術（ICT），是一個總稱，包括任何通訊設備或應用程式，包括：廣播，電視，手機，計算機及網絡硬件和軟件，衛星系統等，以及與他們有聯繫的各種服務和應用程式；

「互聯網虛擬專用網」	指 互聯網虛擬專用網；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SDH」	指 同步數字系列，根據 2023 通信線路技術服務協議，通信線路服務供應商向中企通信提供通信線路技術服務使用的一種信息傳輸的技術；
「通信線路服務供應商」	指 廣東盈通網絡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及中信集團的聯繫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虛擬專用網絡」	指 虛擬專用網絡，在共享或公共網絡內延伸一個專用網絡。虛擬專用網絡讓電腦或網絡設備能夠通過共享或公共網絡發送和接收數據，如同直接連接到專用網絡一樣；及

「%」

指 百分比。

為供本公告說明用途，除另有指明外，所採納的匯率為人民幣 1.00 元兌換港幣 1.12 元。本公告所採納的匯率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西成

香港，2026 年 2 月 13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羅西成（主席）及吳軍；非執行董事趙磊、王華及楊峰（劉凱元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左迅生、林耀堅及閻庫。